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中綜經字第1130000621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標租本區處經管臺中市龍井區台灣大道5段43-1號2樓房地招標出租案（台糖公營學苑店鋪編號K）。

訂

公告事項：

一、出租標的：

房地坐落：臺中市龍井區東園段234地號內面積113.52平方公尺之土地，建物面積：113.52平方公尺（約34.34坪）。

房屋門牌號碼：臺中市龍井區台灣大道5段43-1號2樓。

線

二、位置圖詳見投標須知。

三、投標資格：自然人、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獨資或合夥商號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均可參加投標。

四、租賃用途：

(一)依法供作店鋪、辦公室、飲食店使用，如承租人因業務需要需變更時，須報請本公司書面同意，一切變更費用均應由承租人負擔，本公司僅配合變更申請用印。

(二)不得作政府明定之八大特種行業或大樓管理委員會明文規定禁止之業態使用。

(三)房屋外空地，承租人不得增（搭）建使用及建置太陽光電設施，亦不得於租賃標的物設置儲能設施。

五、租賃期間：自簽約並辦妥公證之日起至屆滿5年之日止。

六、踏看現場：

投標人應於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前，自行前往現場查看，如有疑問，須於前開期限前之上班時間洽本區處綜合經營課釋疑，開標時投標人不得臨時提出問題，決標後亦不得異議。

七、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

凡有意投標者，請自公告日起至收件截止日止，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以不具名方式向本區處（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二段350號）綜合經營課物業管理股繳交工本費每份新臺幣200元整，憑收據向該股索取招標文件。郵購者請於郵購函正面書明「出租臺中市龍井區台灣大道5段43-1號2樓房屋（台糖公營學苑店鋪編號K）」字樣，函內應附招標文件工本費之郵政匯票及自備回郵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回郵〕，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區處。

八、投標：

投標文件應以郵遞或專人於民國113年3月12日下午5時前寄(送)達：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二段762號（溪湖糖廠），逾時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或送達後不得申請撤回。

九、開標日期時間及地點：113年3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於本區處台糖教育館當眾開標，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

十、本標租案如原承租人參與投標及通過審查合格後，得以該決標之同一金額優先承租；另本案公開標租開標後，如尚未出租，仍繼續公開招租，得接受廠商洽租先到先辦，每月租金金額不低於原底價辦理出租。

十一、其他事項請詳閱投標須知及契約內容，洽詢電話：(04)2556-1100#623。

處長黃進添

裝

訂

線